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56
 圖文傳真 FAX.: 2529 2075
 本函檔號 OUR REF.: SF&C/1/2/11/6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31(2)/14-1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
 （2015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多謝你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來信。就你的提問，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後，我們綜合回覆如下。

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建議的第 19 條

2. 由於「延緩期」一詞有兩個意思，因此我們用「及」作連詞。定義中第(a)段的意思適用於在產品類型指明日屬受規管訂明人士的訂明人士；及定義中第(b)段的意思適用於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六個月內成爲受規管訂明人士的訂明人士。同樣原理適用於「寬限期」的定義。

建議的第 22(6)(b) 條

3. 由於「大致上」本身可被詮釋為「大約」或「大概」，我們使用了「大致上相同」而非「大致上相似」，以更好地表達英文本中“substantially similar”一詞組內“substantially”的概念。

建議的第 26(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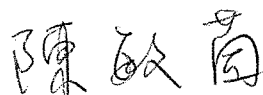
4. 在第 26(1) 條中，「該人士」(the person)指「訂明人士」(the prescribed person)。按照上下文，「該人士」是準確的用詞。

2015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5. 以市場營辦者識別訂明市場是必要的。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正式或法定名稱，因此以其營辦者列出市場更為可靠。再者，大多數司法管轄區按市場營辦者監管市場。在這些情況下，市場營辦者作為法律實體，便有明確的法定名稱。

6. 即便如此，有些市場營辦者可能營辦多過一個類型的市場，而不同類型的市場可能受不同監管。附表第 1 部第 1 至 39 項載列的市場營辦者，同時營辦傳統交易所及其他類型的交易平台，例如多邊交易設施。然而，在現階段，場外衍生工具規管制度只會涵蓋傳統交易所。為此，我們須要同時以市場營辦者及市場本身識別有關市場。就附表第 1 部第 40 項而言，該市場營辦者只營辦傳統交易所。因此，只識別市場營辦者已足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敏茵  代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副本分送：律政司

(經辦人：蔡之慧女士
潘漢英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辦人：杜惠芬女士)
(經辦人：李玉瓊女士)